

出入境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汇编

The Standards on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纺织检验卷 (下)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纺织检验卷

(下)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纺织检验卷. 下/国家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
社, 2012

ISBN 978-7-5066-6696-1

I. ①出… II. ①国… III. ①国境检疫: 卫生检疫-行
业标准-汇编-中国②纺织品-国境检疫-行业标准-汇编-中
国 IV. ①R185.3-65②TS10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044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60.5 字数 1 628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7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总 编 委 会

主 任 孙大伟

副主任 王大宁 陈洪俊 史小卫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吉湘 马 萍 冯增健 刘仲书 孙颖杰 朱韦静

毕玉国 江 丽 汤礼军 吴 彤 张志华 张顺合

杜 飞 杨锡仨 邹兴伟 陈冬东 周 超 郑自强

郑建国 桂家祥 梁 均 戴建平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纺织检验》

编 委 会

主 编 桂家祥

副主编 谢秋慧 徐鑫华 周丽萍 曹锡忠 王 东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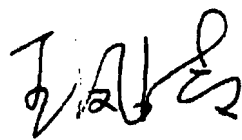
于 枫	牛增元	王 超	王小平	王建中	由瑞华
任春华	吴雄英	李丽霞	陈宝喜	林春能	罗楚成
赵珊红	唐敏峰	殷祥刚	耿 响	诸声伟	郭会清
高友军	董 伟	董锁拽	蒋 勇	魏孟媛	

序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始于上世纪二十年代末,由于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品质检验机构开始制定部分商品的品质和检测方法标准。新中国成立后,为促进和规范我国商品进出口工作,国家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可制定外贸标准。1992年,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将原外贸标准和专业标准调整为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代号 SN。1998年,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检疫局“三检”合并,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随之更名为检验检疫行业标准。2001年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成立,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整体划归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由此开启了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新篇章。

时光荏苒,不知不觉中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已经走过了八十多个年头。2003年我曾主持编写了《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八年来,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又有了长足的发展:行业标准数量从当初的 1484 项发展到现在的 3181 项;标准的质量也稳步提升,方法标准验证要求已比肩国际权威机构,规程标准也已开始向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程序靠拢;国际地位显著提升;标准制修订各个环节管理更加科学系统;与检验检疫业务和科技工作的联动机制逐渐成熟;检验检疫标准对检验检疫业务的覆盖日趋完善,检验检疫标准体系不断健全。今天,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不断推进,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再次修订汇编成册,作为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的技术依据,行业标准多年来在保国安民、服务外贸、服务质检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检验检疫业务工作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

作为一个在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衷心希望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能够在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优良作风和传统的基础上,站在国家和社会的高度,开拓创新,不断进取,持之以恒,再创辉煌;也祝愿检验检疫行业标准进一步提升国际地位,更好地为检验检疫业务工作服务,在严把国门、促进外贸,推动检验检疫事业科学发展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2011 年 9 月

前 言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是检验检疫系统技术执法的主要依据,自 1992 年起,检验检疫系统已发布的行业标准达 3753 项,现行有效的 3181 项。一直以来,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受到了系统内外相关部门的普遍关注和使用。为了便于检验检疫技术执法,更好地服务外贸,也便于生产部门和相关单位的人员在工作中及时掌握、查找和使用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组织出版《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丛书,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是我国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化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按专业分类分别立卷。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并有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3181 项,其中有 36 项标准因各种原因仅收录了标准名称。本套丛书由中国标准出版社陆续出版,分卷情况如下:

- 动物检疫卷;
- 纺织检验卷;
- 化工品、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卷;
- 机电卷;
- 鉴定卷;
- 轻工检验卷;
- 食品、化妆品检验卷;
- 卫生检疫卷;
- 危险品包装检验卷;
- 植物检疫卷;
- 管理卷。

本卷为纺织检验卷,收集了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批准发布的纺织检验方面行业标准 195 项。纺织检验卷分为上册和下册,上册内容包括:通用标准和方法标准;下册内容包括:规程标准。

为了保证标准汇编的完整性,收入了即将调整的规程类标准,用“*”在目录中标注。

本汇编可供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技术部门、出口企业的技术人员,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的相关人员使用。

编 者

2011 年 9 月

目 录

规 程 标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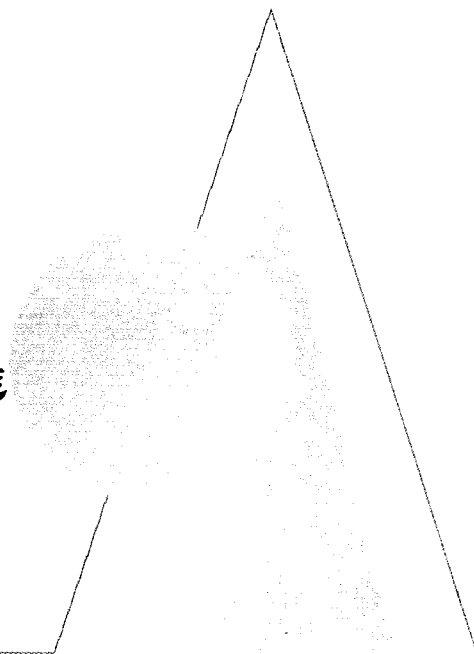
SN 0026—1992*	出口机绣抽纱品检验规程	3
SN 0027—1992*	出口手绣抽纱品检验规程	6
SN 0028—1992*	出口手编结抽纱品检验规程	9
SN 0033—1992*	出口抽纱制品抽样检验规程	11
SN/T 0062—1992*	进口腈纶混合条检验规程	15
SN/T 0063—2010*	进出口弹力锦纶丝检验规程	23
SN/T 0069—2003*	进出口皮革服装检验规程	39
SN/T 0106—2010*	出口无毛绒检验规程	53
SN/T 0251—1993*	出口纯棉牛仔布检验规程	60
SN/T 0252—2005*	进出口砂洗真丝服装检验规程	67
SN/T 0299—1993*	出口纯棉印染拉绒布检验规程	76
SN/T 0305—1993*	出口 120 道手工打结丝毯检验规程	81
SN/T 0310—1994*	出口本色手工夏布检验规程	86
SN/T 0312—1994*	出口本色棉灯芯绒割绒布检验规程	90
SN/T 0363.2—1995*	出口栽绒地毯检验规程	95
SN/T 0450—2009*	进出口本色纱线检验规程	99
SN/T 0451—1995*	出口麻棉色织布检验规程	108
SN/T 0452.1—2011*	进出口针织服装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通则	113
SN/T 0452.2—2008*	进出口针织服装检验规程 第 2 部分:针织外衣	121
SN/T 0452.3—2009*	进出口针织服装检验规程 第 3 部分:针织内衣	133
SN/T 0453—2009*	进出口毛针织品检验规程	145
SN/T 0457—1995*	出口手工结扣西藏地毯检验规程	155
SN/T 0458—1995*	出口羊毛、化纤胶背地毯检验规程	159
SN/T 0460—2010*	进出口腈纶纱检验规程	163
SN/T 0461—1995*	进出口化纤正规条检验规程	173
SN/T 0463—1995*	进出口腈纶坯纱及染色腈纶膨体纱检验规程	183
SN/T 0465—1995*	进出口氨纶丝检验规程	191
SN/T 0473—2003*	进出口含脂毛检验规程	201
SN/T 0478—2003*	进出口洗净毛、碳化毛检验规程	251
SN/T 0479—2003*	进出口羊毛条检验规程	271
SN/T 0516—1995*	出口土丝检验规程	289
SN/T 0552—2010*	进出口针织布检验规程	297
SN/T 0612—1996*	进出口涤纶丝、锦纶丝检验规程	306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

SN/T 0615—1996*	进出口黄、洋麻检验规程	318
SN/T 0624—1996*	出口西藏绵羊原毛检验规程	328
SN/T 0682—2010*	进出口头巾、围巾检验规程	335
SN/T 0740—2010*	进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	341
SN/T 0754—1999*	进出口针织毛纱检验规程	347
SN/T 0769—1999*	进出口高旦聚酯单丝检验规程	362
SN/T 0779—1998*	出口免熨烫服装检验规程	370
SN/T 0780—1998*	出口丝类针织服装检验规程	374
SN/T 0781—1998*	出口泳装检验规程	380
SN/T 0785—1999*	出口筒装桑蚕绢丝检验规程	386
SN/T 0841—2000*	进出口棉提花印染布检验规程	392
SN/T 0907—2000*	进出口苧麻精干麻检验规程	397
SN/T 0908—2000*	进出口地毯毛纱、地毯化纤纱检验规程	404
SN/T 0909—2000*	出口苧麻球检验规程	411
SN/T 0910—2010*	进出口印染布检验规程	419
SN/T 0928—2000*	进出口羽绒制品面料检验规程	428
SN/T 0968—2010*	出口蓝染、扎染制品检验规程	433
SN/T 0979—2009*	进出口脱脂棉纱布检验规程	441
SN/T 0980—2000*	进出口山羊绒净绒含量检验规程	456
SN/T 1011—2001*	出口被套检验规程	462
SN/T 1012—2001*	出口涤纶针织立绒检验规程	469
SN/T 1023—2001*	出口绒绣制品检验规程	474
SN/T 1052—2002*	进出口阻燃帆布检验规程	477
SN/T 1057—2002*	出口色织氨纶绉布检验规程	481
SN/T 1064—2002*	出口涤纶本色缝纫用纱线检验规程	486
SN/T 1065—2002*	出口粘纤本色布检验规程	495
SN/T 1077—2002*	进出口无梭织造棉本色布/精梳涤棉混纺本色布检验规程	502
SN/T 1233—2010*	进出口非织造布检验规程	511
SN/T 1462—2004*	进出口棉印染弹力布检验规程	527
SN/T 1463—2004*	进出口窗帘检验规程	533
SN/T 1464—2004*	出口丝棉被检验规程	541
SN/T 1497.2—2005*	出口筒装土丝和筒装双宫丝检验规程	547
SN/T 1531—2005*	进出口棉真蜡印花布检验规程	553
SN/T 1539—2005*	进出口棉涤混纺色织布检验规程	561
SN/T 1562—2005*	进出口弹力织物检验规程	569
SN/T 1563—2005*	进出口棉短绒检验规程	575
SN/T 1564—2005*	进出口特宽幅棉印染布检验规程	591
SN/T 1663—2005*	进出口毛毯检验规程	597
SN/T 1702—2006*	进出口毛革两用服装检验规程	607
SN/T 1857—2006*	进出口筒装桑蚕练白捻线丝检验规程	619
SN/T 1930.1—2007*	进出口纺织制品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则(没有文本)	
SN/T 1931.1—2007*	进出口机织物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则	631
SN/T 1931.2—2007*	进出口机织物检验规程 第2部分:抽样	637

SN/T 1931.3—2007*	进出口机织物检验规程	第3部分:丝织物	645
SN/T 1931.4—2007*	进出口机织物检验规程	第4部分:毛及毛混纺机织物	653
SN/T 1931.5—2008*	进出口机织物检验规程	第5部分:棉及棉混纺机织物	663
SN/T 1931.6—2009*	进出口机织物检验规程	第6部分:麻及麻混纺机织物	673
SN/T 1932.1—2007*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则	681
SN/T 1932.2—2008*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2部分:抽样	689
SN/T 1932.3—2008*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室内服装	697
SN/T 1932.4—2008*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4部分:牛仔服装	711
SN/T 1932.5—2008*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5部分:西服、大衣	725
SN/T 1932.6—2008*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6部分:羽绒服装及羽绒制品	735
SN/T 1932.7—2008*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7部分:衬衫	749
SN/T 1932.8—2008*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8部分:儿童服装	757
SN/T 1932.9—2008*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9部分:便服	775
SN/T 1932.10—2010*	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10部分:防寒服	785
SN/T 1946—2007*	进出口医用脱脂棉检验规程		797
SN/T 2136.1—2008*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动物纤维 第1部分:绒类	805
SN/T 2136.2—2008*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动物纤维 第2部分:兔毛	821
SN/T 2136.3—2008*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桑蚕绢丝	833
SN/T 2136.4—2009*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动物纤维 第4部分:桑蚕丝	843
SN/T 2137.1—2008*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化学纤维 第1部分:丝束	863
SN/T 2137.2—2009*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化学纤维 第2部分:短纤维	881
SN/T 2138.2—2010*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植物纤维 第2部分:棉花	889
SN/T 2146—2008*	进出口纱线检验规程		905
SN/T 2162—2008*	壳聚糖抗菌棉纺织品检验规程		921
SN/T 2306.2—2010*	帽类检验规程	第2部分:纺织帽	929
SN/T 2495—2010*	食品接触材料检验规程	纺织材料类(没有文本)	
SN/T 2630—2010*	进出口染色桑蚕捻线丝检验规程		941

规程标准



出口机绣抽纱品检验规程

Rule for inspection of machine embroideries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机绣抽纱品的成品规格,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和包装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棉、麻、丝及各种混纺、交织织物为面料的机绣及镶嵌抽纱品。

2 引用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SN 0033—92 出口抽纱制品抽样检验规程

3 成品规格

3.1 各种成品规格按成交合同检验。

3.2 公差范围

经漂洗产品规格长公差—6%,宽、正方及圆(46、91、137、183 cm 四种规格公差—11%)公差—9%;成品以纬向作长度时,长(46、91、137、183 cm 四种规格公差—11%)公差—9%,宽公差—6%;不方度、不圆度不超过3%。不经漂洗产品规格公差—2.5%;靠垫、座垫、枕套、被套等需填充内芯的,内径公差±1.25 cm(0.5 英寸)。成打、成对产品之间尺寸 25.4 cm 及以下偏差不超过 0.5 cm,25.4 cm 以上偏差不超过 1 cm。

4 质量要求

4.1 成品图案花样应与设计图纸相符,针法、工种搭配自然,拼缝处理恰当。

4.2 绣花

各种针法流畅整齐,间隔均匀,花位端正,轮廓完整饱满,不错绣,不漏绣,不露墨印(客户要求除外),不露明显针迹,不留线头,1.5 cm 以上背面过线不允许存在。做到平、齐、匀、活、净、光。

注:① 平:针步平服,绣面平整。

② 齐:针法流畅整齐。

③ 匀:针距疏密均匀。

④ 活:线条活泼,流畅自然。

⑤ 净:绣片洁净。

⑥ 光:绣面色泽光亮。

4.3 色差

同种面料、绣线的配套产品色差均不能低于4级;套与套、面与里色差不能低于3/4级;箱与箱产品之间色差不能低于3级。

4.4 卷边要直、紧,边角要整齐。

4.5 缝纫

拼缝线码匀直牢固,接针要套正,尾针要打回针,无线头。

折边车缝宽度上下层一致,不脱边。

4.6 锁边

不跳针,不叠纱,面底纱松紧适当。

4.7 针距密度

各部位针距密度按下表。

序号	项 目	尺寸,cm	针距密度,针
1	扞边	3	10~13
2	缝纫	3	明线 12~18,暗线 10~15
3	锁边	3	24~26

4.8 洗涤整熨

4.8.1 洗涤后产品洁净,色光白度一致,无色花,无异味。

4.8.2 整烫平服、整洁、干燥,不熨黄,不掉色,不走光,无死折。

4.8.3 折叠整齐,配套。

4.9 不允许疵点

- a. 破洞(经纬纱共断或单断二根及以上);
- b. 破边;
- c. 经纬不匀;
- d. 粗纱:比原纱粗一倍(二根)长度占成品宽度(长)1/3 以上;
- e. 油纱、色纱、杂纤维和其他影响外观的面料疵点;
- f. 油迹、锈迹、色迹、污迹、水渍、浆斑、霉斑;
- g. 错绣、漏绣、熨黄、泛黄。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工具

钢卷尺、钢尺、木尺、放大镜、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5.2 检验条件

成品需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线下或在灯下检验,其照度应约为 750 lx(相当于 40 W 日光灯管 3 支)。光源与样品距离为 1~1.20 m。

5.3 抽样及判定

按 SN 0033—92 出口抽纱品抽样检验规程执行。

5.4 检验方法

将成品平放,按 5.2 款进行目测,目测距离 60 cm。

5.4.1 规格

从抽取的检验样品中,每种规格测量不少于 3 片。

测量规格时应测外缘最高点,长、正方形产品经纬各测一次。圆和椭圆形产品过中心经纬各测一次。

5.4.2 色差

评定色差程度时,评级者眼睛与试样距离为 30~40 cm。样卡与试样放在同一平面上,样卡在评级者左方,试样在右方。

5.4.3 针距密度

在成品车缝、拼接、锁边位置上,任取 3 cm 车纱测定三处,取三次的算术平均值。

5.4.4 绣花

绣花针工质量应根据绣花质量要求和绣样进行鉴定。

6 包装

6.1 包装要求

内外包装应符合合同或订货单的要求,做到整齐、清洁、严密、干燥、牢固。

6.2 包装标志

6.2.1 内外包装标志应符合合同或订货单的要求。

6.2.2 外包装标志须用不易褪色的颜料刷明,唛头标志要清晰端正,不得有任何污迹。

附加说明:

本规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规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郑瑞璇、林潮合、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手绣抽纱品检验规程

SN 0027—92

Rule for inspection of hand embroideries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手绣抽纱品的成品规格、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和包装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棉、麻、丝、化纤及各种混纺、交织织物为面料的手工刺绣、挑补绣及镶嵌抽纱品。

2 引用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SN 0033 出口抽纱制品抽样检验规程

3 成品规格

3.1 各种成品规格按成交合同检验。

3.2 公差范围

各种成品规格长公差—6%，宽、正方及圆公差—9%（46、91、137、183 cm 四种规格公差—11%）。成品以纬向作长度时长公差—9%（46、91、137、183 cm 四种规格公差—11%），宽公差—6%。不方度、不圆度不超过3%。靠垫、座垫、枕套、被套等需填充内芯的，内径公差±1.25 cm（0.5 英寸）。成打、成对产品之间尺寸 25.4 cm 及以下偏差不得超过 0.5 cm。25.4 cm 以上偏差不得超过 1 cm。

4 质量要求

4.1 成品图案花样应与设计图纸相符，针法、工种搭配自然，拼缝处理恰当。

4.2 绣花

各种针法流畅整齐，间隔均匀，花位端正，轮廓完整饱满，不错绣、不漏绣、不露墨印（客户要求除外），扞补不露明显针迹。做到平、齐、匀、活、净、光。

注：① 平：针步平服，绣面平整；

② 齐：针法流畅整齐；

③ 匀：针距疏密均匀；

④ 活：线条活泼、流畅自然；

⑤ 净：绣片洁净；

⑥ 光：绣面色泽光亮。

4.3 色差

同种面料、绣线的配套产品色差均不能低于 4 级；套与套、面与里色差不能低于 3/4 级；箱与箱的产品之间色差不能低于 3 级。

4.4 雕锁

雕锁线码匀直牢固，尾针要打回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2-09-01 批准

1993-01-01 实施

4.5 雕剪

要雕干净整齐,不雕断,不剪伤。

4.6 卷边

卷边要直、紧,边角要整齐。

4.7 缝边

拼缝线距匀直牢固,接针要套正,尾针要打回针,无线头。折边车缝宽度上下层一致,不脱边。

4.8 锁边

不跳针、不叠纱。面底纱松紧适当。

4.9 针距密度

各部位针距密度接下表。

序号	项 目		尺寸,cm	针距密度,针
1	雕锁		3	稀锁明线 22~24 密锁明线 32~36 (以不露布底为准)
2	扞边		3	12~16
3	缝纫		3	明线 12~18 暗线 10~15
4	锁边		3	24~26
5	补花	细锁	3	25~28
		粗锁		19~22
		加粗锁		14~17

4.10 洗涤整熨

4.10.1 洗涤后产品洁净,色光白度一致,无色花,无异味。

4.10.2 整烫平服、整洁、干燥、不熨黄,不掉色,不走光,无死折。

4.10.3 折叠整齐,配套。

4.11 不允许疵点

- a. 破洞(经纬共断或单断二根及以上);
- b. 破边;
- c. 经纬不匀;
- d. 粗纱:比原纱粗一倍(二根),长度占成品宽(长)的 1/3 以上;
- e. 油纱、色纱、杂纤维和其他影响外观的面料疵点;
- f. 油迹、锈迹、色迹、污迹、水渍、浆斑、霉斑;
- g. 绣面绣线接头和线头,1 cm 以上的背面过线;
- h. 错绣、漏绣、烫黄、冷黄。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工具

钢卷尺、钢尺、木尺、放大镜、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